

法改会就「监护权和管养权」的建议谘询公众意见

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由刘健仪担任主席的监护权和管养权小组委员会今日（星期二）发表一份谘询文件，就该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改革建议谘询公众意见。小组委员会相信这些改革建议能够为父母正在办理离婚或分居手续的家庭提供协助。

这份谘询文件就以下三个范畴提出建议：

- * 监护权和管养权的实体法；
- * 非对抗性排解纠纷程序；及
- * 关于掳拐儿童法的改革。

监护权和管养权

刘健仪在阐释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时指出，当父母其中一方去世时，而他于生前已经（藉遗嘱）委任遗嘱监护人于他去世后照顾其子女，又或如他并无委任监护人而其亲属对于应由谁负责照顾其子女有意见分歧时，都可能出现监护权争议。如果父母在离婚后就教养子女事宜上出现意见分歧，便会引起管养权纠纷。

刘健仪解释时指出：「小组委员会建议订定法定的要项清单，以协助法官根据儿童最佳利益的原则来裁断有关纠纷。」

「小组委员会建议废除现行常用的命令，就是不再发出将管养权授予父母其中一方并只予另一方探视权的命令。理由是这项安排会使一些父母认为父母其中一方独得对子女的拥有权和管束权，而另一方则完全没有权利。」

现时发出的命令将会由「同住令」、「联系令」、「指定事项令」和「禁止行动令」来替代。这些命令都较为着重为儿童作出实际安排。

「同住令」将会指明儿童的居所和由谁人负责儿童的日常照顾和福利。「联系令」则会反映儿童有权与并非和他住在一起的父亲或母亲维持个人关系。

至于「指定事项令」，则适用于父母双方在某些事项的立场上有异的情况，以界定父母双方各自负有的责任和享有的权利，并订明他们可如何行使权利和履行责任。

「禁止行动令」将可禁制父母任何一方在未取得法院同意前履行某些父母责任。

刘健仪补充说，小组委员会认为父母监护权的观念，应以父母在离婚后仍持续对子女负有父母责任的原则取代，因为父母必须为子女作出教养安排，直至子女长大成人。至于监护权，则只限于儿童的父或母不在（不论是否已经去世）的情况下，才赋予第三者照顾儿童的责任。

她继续说：「我们也建议改革《未成年人监护条例》，以鼓励父母委任监护人，以便在其去世后有人代为照顾其子女。对于遗嘱监护人按照儿童的最佳利益所作的决定，尚存的父或母将不能如以往般加以否决。」

「我们建议香港的法制应更明确肯定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香港社会所扮演的角色，让他们可获委任为儿童的监护人，或让他们可以与儿童保持联系。」

「小组委员会也建议，为符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在监护权和管养权纠纷中，应可藉委任独立法律代表如「法定代表律师」，或透过社会福利主任或儿童心理治疗师拟备的报告，或如儿童已具足够的成熟程度，由儿童直接表达等途径，以取得儿童的意见。」

「此外，为加强协调政策的制定工作，我们建议应由单一决策局全权负责所有关于家庭和儿童的法例。」

排解纠纷程序

在排解纠纷程序方面，小组委员会建议改进家事法庭的制度，例如就优先排期聆讯管养权案件一事订立服务承诺指标，并由法庭发出个案管理实务指示，以鼓励有关人士在早段解决纠纷。

刘健仪指出：「从其他施行普通法国家的经验可见，修订实体法用语和应用调解等另类排解纠纷方法来处理管养权纠纷，确有助缓和离婚父母之间的纷争。」

她继续说：「小组委员会建议，应鼓励父母在处理有关纠纷时，自行协商解决或由调解员居间调停，并尽量减少日后就教养问题而诉诸法院。」

「儿童的父母可订立教养计划。这计划会扼要列明父母就日后儿童的住所、与谁保持联系、其教育、宗教信仰和医疗各方面所作的安排。这个计划可在法院登记。」

「为推广另类排解纠纷程序，我们建议在家事法庭开办资讯简介会，以提供关于另类排解纠纷程序和支援服务的资料。我们也建议律师应有责任告知为人父母者有关辅导和调解服务的资料。」

她又指出：「小组委员会也建议增拨资源予家事法庭，供其聘任支援服务统筹员，以推动和统筹将父母转介接受适当支援服务和开办资讯简介会等工作，并增拨资源予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以提供辅导和调解服务。」

「此外，小组委员会又建议，在社会福利主任提供调查和报告服务以外开办独立的法院调解服务。」

「我们就排解纠纷程序所提出的建议，旨在推广更为有效、更合情理和更充分照顾儿童需要的程序，以期可在减低父母之间怨愤和仇恨的情况下排解纠纷。」

掳拐儿童

小组委员会建议修订掳拐儿童的民事和刑事法律，例如引入名为追寻令和返还令的命令，以便当局可于儿童被迁离本港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之前追查儿童的行踪和寻回有关儿童。

刘健仪表示，这些建议有助加强海牙《国际掳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的效用。

谘询公众

任何人如欲索取有关的谘询文件，可联络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地址是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三十九号夏慤大厦二十楼。

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